

#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2025-53 号

##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

B 股股东应在 2025 年 10 月 28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 39 层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唐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蔡丽莉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刘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邓映萍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王航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李东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胡彩梅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宋少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 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 39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 2025 年 10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董事

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等文件。

3. 本次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应选出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 本次股东会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或通讯登记

2. 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工作日 9:00-16:30，2025 年 11 月 7 日 9:00-14:10，股东会正式开始前 20 分钟停止股东登记。

3. 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 39 层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当日在国贸大厦 39 层会议室。

4. 登记办法：

①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还需法人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②受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代表凭委托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③深圳市外股东可将以上有关证件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5. 联系方式：

联系人：欧东汝

电话：0755-82211020

传真：0755-82210610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请自理食宿及交通费用。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 39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011；
2. 投票简称：物业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提案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1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7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7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参加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名称:

委托股东账号:

持股数:

受委托人姓名(签字):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人签名(盖章):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2025 年 11 月 7 日深物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期间。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同意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唐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蔡丽莉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刘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邓映萍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王航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李东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	累积投票提案	√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胡彩梅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宋少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注：

1. 本次提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请填写同意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